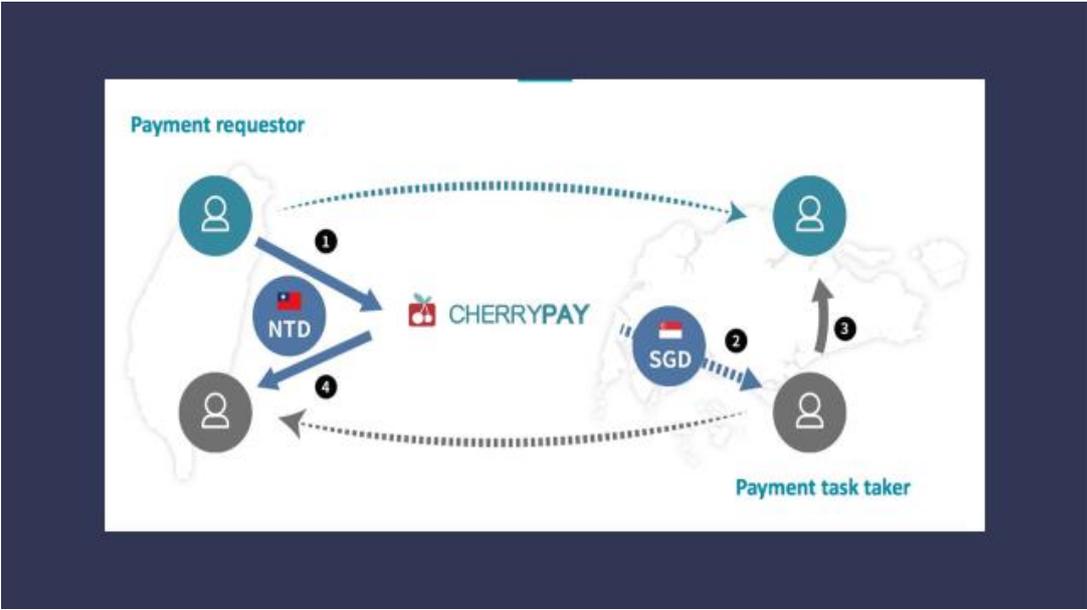


中國文化大學 109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計畫成果紀錄表

子計畫	子計畫 B
具體作法	B4-1 法學院「企業法務人才跨域培育計畫」
主題	B4-1
內容 (活動內容簡述/執行成效)	<p>主辦單位：法律學系 活動日期：109 年 5 月 8 日 (五) 15:00-17:00 活動地點：大新館 311 教室 授課課程：高科技貿易及專利法專題 主講者：王煦棋 課程內容： 業師分享【數位世代銀行匯兌業務與金融管制之鬆綁】</p>  <p>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CHERRYPAY payment process. On the left, a 'Payment requestor' (Taiwan) sends a request (1) to CHERRYPAY. CHERRYPAY then sends the payment (2) to a 'Payment task taker' (Singapore). The task taker sends the payment (3) to the recipient in Singapore. Finally, the recipient sends a confirmation (4) back to CHERRYPAY, which then notifies the requestor.</p>

人頭帳戶、地下匯兌？櫻桃支付兩大風險纏身

櫻桃支付一案
金流示意圖



資料來源: 聯合新聞, 台灣之光移送檢調 櫻桃支付創辦人: 過去為我鼓掌 現在沒人幫我
<https://udn.com/news/story/6641/3515349>

Q1. FinTech新創團隊可否執行匯兌業務或辦理跨境支付業務?

依銀行法第29條規定, 國內外匯兌屬特許業務,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 非銀行不得為之。

經金管會核准之創新實驗可免除銀行法第29條相關刑事及行政責任, 惟目前已有兩家非銀行業者透過監理沙盒機制辦理外幣勞工薪資跨境匯款業務, 其他業者若欲辦理跨境匯款業務, 其技術或經營模式之創新應有別於該二業者, 並能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

www.fintechspace.com.tw/supervision-clinic-faq

Q2. 新創團隊的業務是否可以涉及幣別交換與外匯業務呢?

依銀行法第4條及中央銀行法第35條第2款規定, 外匯業務為特許金融業務, 須由經中央銀行核准之指定外匯銀行辦理。

另依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 外幣收兌處係指依規定設置, 由金融機構以外之事業, 兼營對客戶辦理外幣現鈔或外幣旅行支票兌換新臺幣之業者。

因此, 除經核准之銀行或外幣收兌處(例如旅館、百貨公司、車站等)或經本會核准之創新實驗外, 不得經營外匯買賣及移轉。

www.fintechspace.com.tw/supervision-clinic-faq

Q3. FinTech新創團隊因應經營第三方支付服務(先成立交易再代收付款項)需要, 可以買賣金幣或接受客戶存放款項嗎?

FinTech團隊經營業務, 應注意不得違反「銀行法」第29條有關經營收受存款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3條有關收受儲蓄存款或電子支付帳戶開款項移轉, 「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4條有關發行電子票證等規定。

FinTech團隊提供代收付款項服務, 即一般所稱之第三方支付服務(先成立交易再代收付款項), 如所保管代收付款項未逾一年且平均餘額新臺幣10億元, 且未涉及收受儲蓄存款或電子支付帳戶開款項移轉, 則非屬特許金融業務。

反之, 若接受客戶預先存放款項, 並供日後與第三人進行交易支付使用(例如預先收受儲蓄, 待客戶日後有交易行為時才從其儲蓄款項中交付給交易相對人), 則可能涉及收受儲蓄存款, 依目前法令規定非銀行、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等不得從事該業務。

www.fintechspace.com.tw/supervision-clinic-faq

- 除了銀行體系以外, 世界上有種源於伊斯蘭律法, 被稱做哈瓦拉 (Hawala) 的古老制度, 每年正大半地將金錢匯往海外, 且不受法令規範。
- 哈瓦拉名稱從阿拉伯文而來, 意思為轉移, 是一種非正式的價值傳遞體系, 透過經紀人在龐大的非傳統銀行、金融交易網絡中傳遞金錢。目前主要分布在中亞、北美、非洲、印度。
- 前紐約花旗的副執行長 Finance Minister Shaukat Aziz 表示, 每年巴基斯坦的哈瓦拉體系移轉大約 20~50 億美元, 比外國貨幣透過銀行體系傳遞的數目還要多。
- 多數的哈瓦拉系統只收取小額佣金, 通常 \$500 收取 \$5, \$1,000 收取 \$10, 以此類推。真正的獲利來源來自匯率變動, 以及向轉移金額較大的大客戶收取較多的費用。

監理沙盒

- 2018年4月30日「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正式施行, 內容主要參考英國監理沙盒制度 (Regulatory Sandbox) 來打造台股金融監理沙盒。
- 監理沙盒的目的在促進金融科技產業的發展, 傳統金融業務由於牽涉金融消費者權益及金融體系的穩定, 因此業者負有較高的法令遵循義務, 包括像是資本額門檻限制等均大大提高進入金融產業的成本。

陳國瑞律師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34230>

監理沙盒

- 作為台灣制度主要的參考對象, 英國的監理沙盒制度實施至今已逾4年, 目前已核准5批近百家的業者進入沙盒試驗, 其中最新通過的第5批公司共29家, 涵蓋保險、電子支付、數位身份認證、不動產投資等各金融服務領域。
- 真正需要沙盒制度的是非屬金融機構的科技業者, 他們在公司營運初期無法符合現行對金融服務的高度監管要求, 但卻擁有新技術及營運模式可改善傳統金融服務。
- 監理沙盒的目的就是希望在風險可控的範圍內, 幫助這些業者能找到一條法規上的出路, 促進台灣的金融創新。

陳國瑞律師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34230>

監理沙盒

- 英國通過之創新技術亦十分多樣，在最近一批進入沙盒的公司中，業者Muinmos將人工智慧技術運用於RegTech以協助客戶確認各項金融產品的合規性
- Quo Money運用Open Banking協助消費者制定個人理財計劃
- 而Torca則是運用分散式帳簿技術（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 DLT）簡化企業籌資程序，提供發行證券或代幣之服務。
- 台灣目前進入沙盒試驗的個案，除了通過案件量少外，涉及的金融服務範圍也不及國外多元。

陳國瑞律師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34230>

執行成效：

照棋老師分享實務界最重視的櫻桃支付地下匯兌問題，讓學生從簡報中可以清楚知道目前狀況及趨勢延伸之相關問題，師生探討熱烈，也讓學生可以從不同角度切入思考，易使學生容易理解且感趣，加上授課教師一起說明互動，學生受益匪淺。

相關
圖片



業師授課



學生聽講



學生聽講



業師授課



合影



合影